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歷經二次修正。茲為因應行動支付發展及新興科技運用之趨勢，提升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服務便利性及兼顧資金移轉安全，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加並明確規範使用者登入電子支付平臺之身分確認方式，包括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 A 類、B 類、C 類或 D 類交易安全設計。(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放寬電子支付機構採用「使用者所擁有之生物特徵」安全設計方式，新增「間接驗證」類型；容許使用者依各類交易安全設計方式登入電子支付平臺後，於符合連線控制及網頁逾時中斷機制時限內，得直接進行該類交易安全設計及其得替代交易安全設計之交易。(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新增訊息完整性及訊息來源辨識性演算法之規格，並增加訊息不可重複性之安全設計機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修正電子支付平臺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要求，並新增「採用條碼掃描技術」設計要求。(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簡化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同時為開戶金融機構時有關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之通知機制及風險控管機制。(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六、新增生物特徵識別運用之相關安全控管。(修正條文第十四條)